

公告

孔鹏智、刘春英:本院受理原告湖北鑫九龙钙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孔鹏 智、刘春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 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等文书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 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。

[湖北]浠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/: 2018-04-19)